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将所持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忠，交易价格以嘉兴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嘉中实评报字【2022】第030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认公司所持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价值为123.21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准。……公众公司在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第310Z019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2021 年12 月31日，宏正设计总资产566,894,628.74元，净资产275,102,541.10元；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3,938,845.36，占宏正设计总资产比重为0.69%；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净资产2,043,536.71，占宏正设计净资产的比重为0.74%，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李国忠

住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香缇世家 60-2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大街街道中环南路 320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正建设”), 成立于 2020 年9 月30 日, 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中环南路320号, 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 公司持有宏正建设 100%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5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300 万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 年9 月28 日, 宏正建设经嘉兴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的净资产为 2053049.57元。

公司出售持有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丧失对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宏正建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嘉兴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2022 年8 月31 日， 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二、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44,554.52 元，评估价值6,011,018.64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66,464.12 元，增值率为2.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57,523.07元，评估价值3,957,523.07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没有增减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额账面价值为1.887.031.45 元，评估价值2.053.495.57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66,464.12 元，增值率为8.82% 。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宏正建设 60%的股权，导致公司丧失控制权，出售后，宏正建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2022 年9月28日，嘉兴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嘉中实评报字【2022】第030号《评估报告》，以此为依据，确认公司所持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价值为123.21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李国忠

交易标的：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

转让价格：123.21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附属于标的股权的权利及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应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缴纳其认缴出资，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和未来财务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